

关于四川金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

法
律
意
见
书

四川倬信律师事务所

2023年5月19日



四川倬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金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倬信（律意）字[2023]第136号

致：四川金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四川金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四川倬信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四川金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互通”）的委托，指派李唐、吴思远律师参加金互通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金互通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审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审查的主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四川金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2、金互通董事会会议记录；
- 3、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载的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4、金互通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四川倬信律师事务所
SICHUANZHUOXINLAWFIRM



二、本所律师仅根据自己对前述有关事实的了解和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就金互通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金互通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有关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金互通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列席金互通2022年度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金互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董事会决议已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为：

- 1、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2、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 5、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审议《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审议《关于授权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及理财产品的议案》；

以上议案和相关事项已经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议案内容已充分披露，本次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的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9 人，代表股份总数为13,91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565%，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有权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会议股东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其他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未发生否决、



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议题进行了投票表决。大会对表决结果进行了清点，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通过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前述全部议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金互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四川金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四川倬信律师事务所
SICHUANZHUXINLAWFIRM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供四川金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使用。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3年 5 月 19 日。



经办律师： 吴思远

吴思远

经办律师： 李唐

李唐